

公 告

水 | 利

經濟部 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
經（九〇）水利字第〇九〇二〇〇七三〇號

主 旨：公告尖山埤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。
依 據：「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」第二條及第

四條。

公 告 事 項：

一、蓄水範圍：尖山埤水庫（以下簡稱本水庫）蓄水範圍為本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標高四三・五七公尺以下之蓄水域及大壩壩體、壩頂、溢洪道、消能池、排砂隧道、排砂機房、放水口、二〇〇馬力抽水站機房等重要設施，其行政轄區屬臺南縣柳營鄉及東山鄉，面積八九・七公頃（水庫蓄水域八六・六公頃，設施用地三・一公頃），詳如附

圖。

二、本水庫之管理機構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水庫蓄水範圍內除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办法另有規定外，應禁止下列事項：

- (一) 占墾、砍伐、放牧、採取土石、礦物、傾倒廢棄物行為。
- (二) 種植農作物、畜養家禽、家畜、堆置物品致污染水體者。
- (三) 取用水庫內水源。
- (四) 游泳、沐浴、滑水、潛水活動。
- (五) 養殖、捕撈水產物。
- (六) 行駛船筏。
- (七) 未經水庫管理機構核准在壩頂及壩體行駛車輛。
- (八) 其他有妨礙水源、水質、水量、水土保持等水庫營運及安全之行為。

四、違反本公告事項規定者，依水利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部 長 林 信 義

